

苏州皇顺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染整后整理机械制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苏州皇顺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变动情况..... 1

三、评价要素..... 7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7

五、结论..... 7

一、项目概况

苏州皇顺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青岛路 28 号。项目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获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赋码（备案证号：常熟发改备〔2019〕810 号），环评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获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环建〔2019〕451 号）。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生产装置减少 1 台车床、3 台电焊机、1 台锯床、1 台激光切割机，增加 2 台等离子切割机和 3 台氩弧焊机。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苏州皇顺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皇顺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染整后整理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变动情况

《苏州皇顺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染整后整理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获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环建〔2019〕451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	----------	------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皇顺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染整后整理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落实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35-03-529974）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染整后整理机械制造项目，年产打卷机 30 台、退捻开幅机 30 台、验布机 20 台、其他染整后整理机械 20 台。	项目为新建染整后整理机械制造项目，年产打卷机30台、退捻开幅机30台、验布机20台、其他染整后整理机械20台	落实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青岛路 28 号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青岛路 28 号	落实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废水：本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与废乳化液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走马塘。 废气：①钢材、不锈钢材下料的切割粉尘通过移动式工业吸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②焊接烟尘经企业配置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企业夜间不生产。 固废：项目边角料和除尘器收尘收集外售给张国锋；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作危废，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常福街道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 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均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落实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租赁建筑面积2911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后年产打卷机30台、退捻开幅机30台、验布机20台、其他染整后整理机械20台。	租赁建筑面积2911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后年产打卷机30台、退捻开幅机30台、验布机20台、其他染整后整理机械20台。	减少1台车床、3台电焊机、1台锯床、1台激光切割机,增加2台等离子切割机和3台氩弧焊机	为满足生产需求	无
地点	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青岛路28号	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青岛路28号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下料,机加工,焊接,装配,检测	下料,机加工,焊接,装配,检测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本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与废乳化液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走马塘。 废气:①钢材、不锈钢材下料的切割粉尘通过移动式工业吸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②焊接烟尘经企业配置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	废水:本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与废乳化液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走马塘。 废气:①钢材、不锈钢材下料的切割粉尘通过移动式工业吸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放，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leq 65\text{dB(A)}$，企业夜间不生产。 固废：项目边角料和除尘器收尘收集外售；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作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②焊接烟尘经企业配置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leq 65\text{dB(A)}$，企业夜间不生产。 固废：项目边角料和除尘器收尘收集外售给张国锋；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作危废，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常福街道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			
--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内容判断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减少 1 台车床、3 台电焊机、1 台锯床、1 台激光切割机, 增加 2 台等离子切割机和 3 台氩弧焊机,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减少 1 台车床、3 台电焊机、1 台锯床、1 台激光切割机, 增加 2 台等离子切割机和 3 台氩弧焊机, 但是环境防护距离不变, 无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减少 1 台车床、3 台电焊机、1 台锯床、1 台激光切割机，增加 2 台等离子切割机和 3 台氩弧焊机，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因设备数量变化总平面布置有点调整，但是环境保护距离不变，无新增敏感点。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影响。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变，有效性不变。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